**益阳市资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预算**

**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区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区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计量器具的许可管理。负责权限内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行政许可。负责权限内药品流通环节的行政许可。依委托负责权限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许可及备案。负责权限内特种设备、计量器具的行政许可及备案。

（4）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

（5）依委托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调查。依委托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6）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7）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并组织实施。协助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协助缺陷产品召回工作。

（8）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全区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管理。

（9）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协助、配合、参与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等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12）负责权限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和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以及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依职责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14）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和处置工作。

（15）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6）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发布工作，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17）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18）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有关活动。

（19）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

（20）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21）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2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人员情况

2021年本单位年末实有人数146人，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登记注册股、食品综合协调股（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信用和广告监管股、网络交易监管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食品流通和餐饮安全监管股（特殊食品安全监管）、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股（化妆品安全监管）、产品质量和认证认可股（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区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办公室）、知识产权股、价格监督检查股、投诉举报股（12315指挥中心）、财务股、人事股、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区财政要求，严格进行绩效目标管理，通过建立合理完善的制度体系和高效有序的运转流程，增强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切实提升单位整体支出效益，取得优秀成绩。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一）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2021年收入实际完成2611.15万元，比上年增加227.04万元，增长9.52%。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和专项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2484.68万元，比上年增加133.63万元，增长5.6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专项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事业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经营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他收入完成126.47万元，比上年增加93.42万元，增长282.6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各类工作经费增加。

2021年，本部门支出2736.67万元，比上年增加388.7万元，增长16.55%。变化的主要原因：文明奖发放、专项经费和抚恤金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完成2452.72万元，比上年增加275.5万元，增长12.65%。变化的主要原因：文明奖发放和抚恤金支出增加。项目支出283.95万元，比上年增加113.18万元，增长66.28%。变化的主要原因：专项经费支出增加。人员经费完成2037.96万元，比上年增加145.24万元，增长7.67%。变化的主要原因：文明奖发放和抚恤金支出增加；公用经费完成283.95万元，比上年减少0.53万元，下降0.19%，变化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日常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完成552,136.69元，比上年减少27390.68元，下降4.73%。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完成0元，比上年增减0元；公务接待费完成21,990.00元，比上年减少92267.03元，下降80.75%。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530,146.69元，比上年增加64876.35元，增长13.94%。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底新购公车的购置税和上牌费于2021年初付款。

四、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专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围绕市场监管工作，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实行专款专用。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果

结合单位实际，专门成立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财务副局长任组长，财务股、办公室、人事股等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来负责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通过制定评价方案、收集和审核资料最终得出自评结论为合格。主要绩效情况如下：

**（一）商事登记改革提速增效。**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压缩至一个环节，企业设立登记常态化一日办结，最快实现二小时内办结；新开办企业六个事项实现“一网通办”、一次办结，并向企业免费赠送首套印章；企业设立、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等事项全程电子化网上办、掌上办，新办企业全流程无纸化办件率达98%以上；将企业设立行政审批赋权给省级工业园区长春经开区，园区企业设立审批时限提速80%。1-11月，全区新增各类市场主体2705户，其中企业705户，个体工商户1958户，农民专业合作社42家；新增注册资本额37.85亿元。目前全区实有市场主体总量达32941户。

**（二）服务创新发展持续加力。**深入实施质量、标准、知识产权发展战略，指导企业主导参与国际、国家和省市行业标准编制。湖南金柠农林科技和益阳鑫磊中药材两家企业承担的两项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顺利推进。精心挑选湖南三木电器、益阳富佳科技等工业企业开展“质量体检进企业”活动，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积极培育发明专利和商标注册申请，引导企业参加政府质量奖、诚信示范单位等品牌申报，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附加值，打响企业“金名片”。今年年初提请资阳区人民政府出台了《资阳区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提高对知识产权单项奖励金额最高至30万元。搭建银企交流协作平台，促成朝阳电子元件等2家企业通过专利质押各融资1000万元，口味王公司商标融资15亿元。1-10月，资阳区专利授权量289件，其中外观设计88件，发明专利28件，实用新型173件。目前全区有效发明专利累计达168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4.7件。

**（三）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强化。**严格执行市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牵头全区20个成员单位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全区共开展“双随机”监督抽查事项60项，抽取检查人员286人，抽查检查对象1021个，任务启动率、完成率、信息公示率100%。全区市场主体年报工作如期完成，企业年报率91.62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率96.85%，个体工商户年报率94.59%。因不及时年报、住所失联等问题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8家、标记经营异常状态个体工商户1户。市场主体通过信用修复移出异常180家次。

**（四）新冠疫情防控常态落实。**提请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场监管、商务、卫生健康等多个部门组成的全区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专班，多方发力联防联控。积极推广“湘冷链”追溯系统，实现应赋尽赋、应扫尽扫，督促进口冷链食品经营户严格落实“一平台二消毒三专四证五检测”要求。宣传发动食品从业人员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大型农副产品市场、冷冻库、食品生产企业、餐饮单位等高风险人群核酸检测上万人次，检测冷链食品样品180份，环境样品130份，结果均显示阴性。全覆盖、多轮次检查辖区1家疾控机构、13家接种单位、6家核酸检测机构经营和使用的新冠疫苗、核酸检测试剂产品质量安全，指导并督促整改相关问题18个。通过湖南省零售药店常态化疫情监测警戒系统上报“四类药品”监测数据116469条。

**（五）市场秩序整治扎实推进。**围绕庆祝建党百周年、“七一”特护期、岁末年初、重大节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扎实开展“年关守护（2021）”、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粮食市场秩序整治、食品安全“护苗”“护老”行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今年共抽检带肋钢筋、儿童用品、校服、复合肥、开关、减压阀等产品36批次，依法查处抽检不合格商品3批次。今年来，共立案查处市场违法违规案件216起，结案183起，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刑案件1起，收缴假冒伪劣商品2300余公斤，处罚没款332万余元。我局查处的3件案件入选市局公布的相关典型案例。

**（六）民生安全监管守住底线**。**一是食品安全监管全面发力。**大力宣贯《长江保护法》，持续开展“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治理行动和长江禁渔“三承诺一倡议活动”，摸排检查农贸市场、大型超市180家次，各类水产品经营者400家次，检查餐饮单位425家次，发放宣传资料2200余份，签订禁渔责任状（承诺书）900余份，依法责令整改相关问题27处，立案查处涉渔违法案件11起。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全面启动“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圆满完成“两会”“三考”期间定点接待酒店食品安全和国庆资阳美食文化旅游节驻点保障任务。紧盯大米、槟榔等高风险食品和肉类、蔬菜等大宗食品，加大食品监督抽检。全年共抽检食品及食用农产品1100批次（其中大米51批次，合格率100%），不合格样品检出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依法核查处置上级交办、外地转送、同级移送等抽检不合格食品61批次，核查处置率、处置完成率、信息公示率均达到100%。全区累计完成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评估63家，其中A级13家，B级41家，C级6家，D级3家。**二是药械化安全监管精准着力。**扎实推进农村地区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对含兴奋剂药品、麻精药品、特殊药品和专管药品流通、网络销售等专项检查。组织召开相关药品经营单位集中约谈会2次。全覆盖检查辖区493家涉药经营使用单位，依法责令整改涉药违法行为156家次，立案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案件28件，移送公安并已列入省级挂牌督办药品案件1件。联合区卫健、疾控等部门成立疫苗评估工作责任专班，有序推进迎国家疫苗监管体系评估工作。**三是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更加有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安全生产月”等专项治理行动，深入排查电梯、锅炉、燃气压力管道、液化石油气瓶、电梯鼓式制动器、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安全问题592处（个），发出监察指令书101份。签订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承诺书260份，新登记发证特种设备358台（套），敦促相关单位共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690台，辖区大型游乐设施投保率100%。督促3家液化气充装单位送检液化气钢瓶17794只，完成市局分配计划的154.73%，经检测报废问题气瓶3187只。“黑户瓶”、改装瓶等问题得到有效根治。协助举办全区燃气管道泄露事故应急抢险演练。深入人民路小学、石码头社区开展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宣传进校园、进社区活动，提高居民、学生安全乘梯知识及防事故风险能力。**四是价费领域监管持续加力。**紧盯春运、重要节假日、疫情防控期间、春秋季开学等重要时段，加强与民生相关的教育、医疗、交通、转供电环节、防疫用品等领域价费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严格执行收费公示、明码标价等价格政策规定，加强节日市场猪肉、大米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监管。集中组织约谈辖区11家转供电主体并签订承诺书，及时提醒告诫并要求经营主体对照问题自查整改。依法责令整改涉企违规收费主体单位1家，立案查处价格违法案件12起，罚没入库56.6万元。按时办结价格投诉举报47起，回复办结率100%。

**（七）维护百姓权益全心全意**。不断完善消费维权机制，畅通消费维权渠道，着力化解消费纠纷矛盾，全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广并指导建立8家ODR企业开展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提高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意识和自我处理消费纠纷能力。今年以来，全局共接受和解答消费者咨询3700余人次，受理消费者各类申（投）诉、举报及热线交办件1756件。8家ODR企业从源头快速、高效处置消费纠纷26起。通过调解纠纷、热线办理、“诉转案”查处，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8万余元。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门预算执行方面还有待进一步规范。

1. 改进措施及建议

单位内部控制相关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加强各类经费特别是专项经费的支出管理，严格执行批准的项目预算，并及时追加或调整预算。